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债券代码:	136502	债券简称:	16 穗控 01
债券代码:	127359	债券简称:	16 穗金控
债券代码:	143377	债券简称:	17 穗金控
债券代码:	112754	债券简称:	18 穗控 Y1
债券代码:	112815	债券简称:	18 穗控 Y2
债券代码:	112816	债券简称:	18 穗控 Y3
债券代码:	112868	债券简称:	19 穗控 Y1
债券代码:	149018	债券简称:	19 穗湾 01
债券代码:	149091	债券简称:	20 穗控 01
债券代码:	149092	债券简称:	20 穗控 02

日期: 2020 年 5 月 18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6) 粤 0104 民初 12075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源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长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东方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市东方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炎强、曾源金、曾文彬、郭楚城、周煌、胡志军、李展鹏、邓金花、曾华明、周桂娇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广州市源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长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东方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市东方屹实

	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炎强、曾源金、曾文彬、郭楚城、周煌、胡志军、李展鹏、邓金花、曾华明、周桂娇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子公司，被告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粤 0104 民初 1145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后旗凯宇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叶兆平、杨敏、邹伟、张强、李逸飞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乌拉特后旗凯宇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叶兆平、杨敏、邹伟、张强、李逸飞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子公司，被告为无关联第三方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6) 粤 0104 民初 12075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6 年 8 月 12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6 年 8 月 12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6,00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罚息及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1、被告广州市源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及罚息； 2、被告广州市源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内向原告支付因实现本案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 28 万元； 3、被告广州市源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判决时，原告有权依法处分被告梅州市东方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并优先受偿； 4、被告广州市源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判决时，原告有权依法处分被告邓金花、曾文彬提供的抵押物并优先受偿； 5、被告广州市源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判决时，原告有权依法处分被告曾华明、周桂娇提供的抵押物

	并优先受偿； 6、被告广州市源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判决时，原告有权依法处分被告质押的股权并优先受偿； 7、被告梅州市东方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长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东方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文彬、周煌、曾源金、胡志军、李展鹏、郭楚城对被告广州市源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向被告广州市源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追偿。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7 年 5 月 31 日

三、 二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7) 粤 01 民终 18308 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周煌
上诉方诉讼请求	请求依法改判上诉人无需对广州市源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就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罚息及律师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依法发回重审； 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其他原审各方均为被上诉人
二审受理的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受理的时间	2017 年 6 月 15 日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负担。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8 年 2 月 9 日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粤 0104 执 11885 号
申请执行的当事人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执行的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时间	2018 年 5 月 24 日
申请执行的内容	1、强制被执行人广州市源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及罚息 4,064 万元（罚息以 6,0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5 年 8 月 20 日起按年利率 24% 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为 4,064 万元），本息暂共计 10,064 万元。 2、强制被执行人广州市源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因实现涉案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 28 万元。 3、强制被执行人广州长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东方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市东方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曾源金、曾文彬、郭楚城、周煌、胡志军、李展鹏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实现债权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强制处分被执行人曾源金、郭楚城、周煌、胡志军、李展鹏所持有的广州市源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相应股权、申请执行人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5、强制处分被执行人曾炎强在广东东方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申请执行人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6、强制处分被执行人梅州市东方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五华县华城镇金山综合区勺麻岭 C 栋 1703 房（华景花园）、B 栋 17A02 房（华景花

	园)、B 栋 1603 房 (华景花园)、B 栋 17A03 房 (华景花园)、C 栋 17A03 房 (华景花园)、C 栋 17A04 房 (华景花园) 等六处房产, 申请执行人在最高本金余额 810.7836 万元的范围内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7、强制处分被执行人邓金花、曾文彬坐落于五华县水寨镇华兴北路嘉乐花园 1 栋第 403 房, 申请执行人在最高本金余额 71.8 万元的范围内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8、强制处分被执行人曾华明、周桂娇坐落于五华县水寨镇华兴北路嘉乐花园 A 栋第四层房屋, 申请执行人在最高本金余额 65.2 万元的范围内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9、强制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0、本案执行费等由各被执行人承担。
执行结果	执行中
执行和解的内容 (如有)	-
执行和解的履行情况 (如有)	-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 粤 0104 执 41812 号
提起执行异议的当事人	原告: 广州明汕贸易有限公司 (提起执行异议方非案件当事人) 被告: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源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长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东方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市东方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炎强、曾源金、曾文彬、郭楚城、周煌、胡志军、李展鹏、邓金花、曾华明、周桂娇
执行异议的内容	1、解除被执行人李展鹏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134 号 1601 号房产的查封措施, 终止评估、拍卖等程序。 2、确认原告为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134 号 1601 号的权属人。
提起执行异议的时间	2019 年 10 月 16 日

1/1

对执行异议的裁定	驳回原告广州明汕贸易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	----------------------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案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2020年3月24日，(2020)粤0104民初1145号案件因标的金额超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乌拉特后旗凯宇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越秀区人民法院裁定该案移送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